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十、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十一、	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394）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南麟电子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南麟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887,300 股（含）股票的行为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山投资	指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投资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新潮集团、金浦投资、同山投资、盛宇投资、大唐投资及 32 名自然人
矽麟投资	指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1 月）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 年 11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书》	指	矽麟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与新潮集团、金浦投资、同山投资、盛宇投资和大唐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现有股东	指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用中国	指	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网站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网址为 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 的网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1199990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芝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307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证券简称	南麟电子	股票代码	831394
注册资本	5,456.27万元	股本	5,456.27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11月），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10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3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实际认购对象 37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8 名。实际认购对象中：属于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认购对象 32 名；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4 名，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未超过 35 名（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一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陈粤骏自行受让股份已成为公司在册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 1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进行特别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37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潮集团	新增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4,116,750	50,000,000.00	现金
2	金浦投资	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70,050	30,000,000.00	现金
3	同山投资	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35,000	14,999,692.50	现金
4	盛宇投资	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5	陈粤骏(注)	新增投资者-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6,072,750.00	现金
6	白祖文	新增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7	王芳	新增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485,820.00	现金
8	刘亚丽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5,000	668,002.50	现金
9	游祥翠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5,000	425,092.50	现金
10	夏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364,365.00	现金
11	高浚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5,000	303,637.50	现金
12	罗慧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8,000	218,619.00	现金
13	叶娟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	182,182.50	现金
14	朱玉平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5	吴旋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6	张磊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17	许佳佳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18	刘胜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19	大唐投资	在册股东-法人投资者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20	张志强	在册股东-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7,287,300.00	现金
21	鲁琴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00	2,004,007.50	现金
22	何云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1,943,280.00	现金
23	王冬峰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64,365.00	现金
24	阮洁娜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21,455.00	现金
25	刘礼慧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05,000	3,704,377.50	现金

26	郭姣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70,000	2,064,735.00	现金
27	李栋栋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41,000	1,712,515.50	现金
28	濮海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10,000	1,336,005.00	现金
29	朱丹虹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8,000	340,074.00	现金
30	王斌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0,000	242,910.00	现金
31	骆雯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0,000	242,910.00	现金
32	张欢欢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1,800	143,316.90	现金
33	卞海军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34	徐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35	郝文薇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6	刘检生	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500,000	6,072,750.00	现金
37	王艳	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270,000	3,279,285.00	现金
合计			12,887,300	156,522,727.90	-

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陈粤骏自行受让股份已成为公司在册股东。

（二）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1. 新增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1）新潮集团

根据新潮集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22243848Q 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营业执照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新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企业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江苏省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0.9.7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经营期限	2000.9.7 至 2040.9.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新潮集团提供的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信验(2005)038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止,新潮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435 万元。

根据华泰证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新潮集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并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潮集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2) 金浦投资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00DDQ12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营业执照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9.8.28	合伙期限	2019.8.28 至 2025.8.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金浦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JH997; 金浦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并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金浦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3) 同山投资

根据同山投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421242576 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营业执照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同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双基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9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5.7.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7.2 至 2045.7.1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同山投资提供的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浩清验字 (2016) 246 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 同山投资已经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根据同山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同山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2506。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文件, 同山投资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已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同山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4) 盛宇投资

根据盛宇投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MA20N8QQ61 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营业执照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9.12.20	合伙期限	2019.12.20 至 2026.12.19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盛宇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盛宇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JT029; 盛宇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并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宇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2. 自然人投资者

(1) 陈粤骏（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陈粤骏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231990051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人民路中央原著藏珑苑**栋**单元。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陈粤骏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拥有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陈粤骏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2) 白祖文（董事）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白祖文为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3) 王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续聘王芳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4) 刘亚丽等 11 人（核心员工）

①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夏虎、叶娟、游祥翠、高浚城、罗慧等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一）本次发行对象”。上述员工已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2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公司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上述法定程序认定1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 子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和制造基地，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晶圆检测、工序外包、封装测试以及可靠性实验，现集成电路封测年产能近20亿只，是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究开发、原料采购和制造流程的必备环节。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

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由于公司所位于的张江基地场地受限，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在临港新片区设立集成电路研发基地，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研发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设有集成电路产成品存货仓库，并负责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调研、集成电路销售和现场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售前售后服务。

综上，公司的 3 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各有不同且缺一不可，为公司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设计、研发、销售等多方面的支撑，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享受与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是必要且合理的。

③ 核心员工劳动合同签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核心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新潮集团、金浦投资、同山投资、盛宇投资、大唐投资及陈粤骏等 32 名自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金浦投资和盛宇投资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同山投资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半导体芯片、智能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并对高科技行业服务业等投资，新潮集团现已投资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大唐投资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大唐投资现已投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为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认购对象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并持有南麟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且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认购和持有南麟电子股份做出任何目的的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含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2)《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7)《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9)《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2,887,300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5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6,522,727.90元(含)（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议案2)、3)、4)和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2. 监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6)《关于公

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 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1,53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3%。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2)《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7)《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其中：议案 2)、3)、4) 和 5)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

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2 号），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时，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新增股份挂牌交易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中的新潮集团、金浦投资、同山投资、盛宇投资和大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书面说明，其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其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中的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和书面说明，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至11月，37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2,887,300股股份，每股12.1455元，认购价格合计156,522,727.90元。《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条件、价款支付、限售/锁定安排、发行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认购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下列特殊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

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存在关于知情权的特别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定向发行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于认购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期间，并在双方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关于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7.1 认购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有权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7.2 发行人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天内向认购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年度经营报告，并于年度结束前 30 天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7.3 认购人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发行人了解公司的季报经营状况，且有权就公司业务和运营状况与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顾问进行讨论。”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存在关于知情权的特别约定，但机构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条件是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故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股东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丙方”）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现有股东矽麟投资（“乙方”，与“丙方”合称为“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新潮集团、金浦投资、同山投资、盛宇投资和大唐投资（“甲方”）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书》，《股东协议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协议书》包含了“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认购单价调整”等特别约定条款（注：协议所述目标公司为发行人）。其中：

1. “退出”条款的主要内容

“2.1 认购完成日后，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且甲方亦未能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以不低于年化 8%（复利）的收益退出目标公司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帮助并配合甲方以该等收益退出目标公司）；

2) 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 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以上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② 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或创始股东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同业竞争，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创始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甲方同意的除外；

⑤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如下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2 可回购的股份限于甲方届时仍然持有的认购股份，不包括甲方已经转让

的认购股份（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目标公司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2.4 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 2）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 1）项所列情形或者根据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回购情形的（如有），甲方应当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满三（3）年后的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逾期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转让和质押等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

“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 20%（含）以上，2) 对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 20%（含）以上，或 3) 实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 如创始股东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股本、减少股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后，达到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及其后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达到 20%以上）目标公司的股份。”

3.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条款的主要内容

“4.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拟转让方”）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该等转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其与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拟转让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拟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如该等转让足以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拟转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甲方已经向拟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认购股份应作为拟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拟转让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所转让的认购股份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收益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补足差额。

4.2 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所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4. “清算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

“6.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目标公司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

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 8%（复利）计算的认购价款资金成本+基于认购股份享有的应付未付股利）-（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则首先由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若乙方不能在六十（60）天内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6.2 上述“解散”包括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资产收购或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和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含对目标公司和/或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的，或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规定解散情形，但不包括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目的在不改变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进行的资产重组。

6.3 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清算补偿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5. “认购单价调整”条款的主要内容

“7.1 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且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如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新股的每一股股份单价（“后续认购单价”，如该后续认购方与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的，以估值调整后的认购单价作为后续认购单价）低于甲方认购单价（若目标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认购单价是指目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是指经调整后的股份数，下同），则：

1) 甲方认购单价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

认购单价 = 甲方认购单价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目标公司总股本 + 新投资者如以甲方认购单价认购能认购到的目标公司股份)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公司总股本 + 新投资者以后续认购单价实际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 并且

2) 甲方因本次认购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的认购价款/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7.2 乙方和/或丙方须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甲方 (“认购单价调整”):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 补偿股份=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金额=(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由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 且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特别约定

“本协议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以及甲方以其他可行的方式退出目标公司等事项, 以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以下简称“法律法规”) 的禁止性规定为前提。若有任何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或者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中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 本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并且本协议各方保证协商解决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协议书》中的“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认购单价调整”等特别约定条款系签订各方的真

实意思表示，鉴于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责任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及其控制的矽麟投资，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特别约定条款并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应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退出”等特别约定的协议为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新潮集团、金浦投资、同山投资、盛宇投资和大唐投资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陈粤骏和张志强，其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认购对象中属于公司员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为，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锁定三年，自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并且，认购人身份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限售和/或锁定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有 5 名机构投资人，其中：

金浦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H99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盛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02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同山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06。

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半导体芯片、智能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并对高科技行业服务业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大唐投资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公司股东，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浦投资和盛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同山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完成相应的备案和登记手续。新潮集团和大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如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其流动资金及购买生产设备，用于补缴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向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加锋（签名）

经办律师：郭蓓蓓（签名）

经办律师：李荃（签名）

2020年11月20日